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3层2301室01户

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4年11月22日

裁定书案号：(2024)京01破申469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东方园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东方园林公司未能向朝阳国资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朝阳国资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东方园林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属于适格的重整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便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根据东方园林公司对外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预重整工作报告》，东方园林公司可供偿还债务的现金严重不足，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及债权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短期内难以回收变现并清偿债务，且东方园林公司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故其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鉴于东方园林公司具备生态业务等技术优势，且已经形成合理可行的重整预案，故本院认为东方园林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舒毕磊。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联系人：翟律师、张律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59388898、010-59388899

联系邮箱：dfylglr@163.com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财产调查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公司对接、有关部门资料查询调取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财产调查工作。同时，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信托服务机构，有序推进重整审计、评估、破产服务信托相关工作。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在接收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职工债权调查与确认工作。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指导和辅助公司引入重整投资人。2024年7月10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其中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对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后续，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

(四)重整方案论证工作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结合各项基础工作成果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论证形成了具有可行性的重整预案并结合各方意见持续完善，为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奠定了基础。

四、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于2024年5月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在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相关债权申报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需另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追加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含当日)。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阶段继续申报。

管理人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及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阶段完成的资产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准备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预重整阶段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资格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在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联系人：陈雪

联系电话：010-59388886

电子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管理人需进一步报请北京一中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

2.《决定书》((2024)京01破577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23层2301室01户

法定代表人：张浩楠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4年11月22日

裁定书案号：(2024)京01破申469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1月1日起，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东方园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东方园林公司未能向朝阳国资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朝阳国资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东方园林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属于适格的重整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便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根据东方园林公司对外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预重整工作报告》，东方园林公司可供偿还债务的现金严重不足，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及债权类资产流动性较差，在短期内难以回收变现并清偿债务，且东方园林公司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故其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鉴于东方园林公司具备生态业务等技术优势，且已经形成合理可行的重整预案，故本院认为东方园林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舒毕磊。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股票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

2.证券代码仍为“002310”；

3.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11月25日；

4.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朝阳国资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18.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700.2381万股的0.82%；

2.激励对象人数：29人；

3.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洽洽JLC1，037474；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2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大联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8)。

(四)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1月11日。

(二)授权数量：418.00万份。

(三)授权人数：29人。

(四)行权价格：19.9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涛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3.14%	0.03%
2	杨煜坤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6.28%	0.06%
3	陈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	4.60%	0.04%
4	胡晓燕	中国	财务总监	18.00	3.77%	0.04%
核心员工(25人)				333.00	69.67%	0.66%
预留部分				60.00	12.55%	0.12%
合计				478.00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十)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对应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6%。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9%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1%。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9%。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3%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9%。	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1%且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00%
	Am≤A<An	X=70%
	A<Am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未来并购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对应的解锁比例见下表，以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绩效等级)	A和B+	B	C和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Y=100%	Y=90%	Y=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74

2、期权简称：洽洽JLC1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53元/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9.14%、22.89%、22.78%(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摊入。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18.00	4174.57	341.50	2197.75	1123.21	512.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集合计划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6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在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自2024年11月26日起，乾道基金销售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ongone.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开
产品主代码	970049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